

特约商户银行卡业务受理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客户经理：_____

甲方：（特约商户）_____

地址：_____

乙方：（收单机构）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

地址：_____

双方主体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受理消费者持有的银行卡业务提供收单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术语定义：

1. “银联卡”是指按照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的业务、技术标准发行，卡面带有“银联”标识，发卡方标识代码（BIN号）经中国银联分配或确认的银行卡。
2. “调单”是指因持卡人或发卡机构对已被结算的交易有疑问，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收单机构向商户提出调阅交易单据的过程。收单机构也可根据商户管理工作的需要，向商户调取交易签购单据和相关消费凭证。
3. “退单”是指发卡机构对交易有疑问而提出的拒绝付款。
4. “退货”是指特约商户因商品退回或服务取消，将已扣款项退还持卡人原扣款账户的过程，包括全额和部分金额退货。

一、双方声明

1. 本合同双方均具有或经授权等方式合法取得签约主体资格，以确保签约有效。
2.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知悉并完全理解本合同内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办理受理终端安装和受理银行卡业务。
3. 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银行卡受理各项规章制度。
4. 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支付受理终端（包含条码支付辅助受理终端）和收单结算账户相关风险及责任，并承诺不得出借、出租、出售支付受理终端和收单结算账户，依法依规申请、使用支付受理终端和本人（单位）收单结算账户。
5. 乙方承诺不会直接或变相为互联网赌博、色情平台，互联网销售彩票平台，非法外汇、贵金属投资交易平台，非法证券期货类交易平台，代币发行融资及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未经监管部门批准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未取得省级政府批文的大宗商品交易场所等非法交易提供支付结算服务，且甲方亦承诺不属于前述禁止准入的商户类型，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任何非法交易。

二、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遵守国家机关制定的银行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遵守中国银联制定的银联规则，按照《特约商户受理银行卡操作规则》受理银行卡。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为该行为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洗钱、恐怖融资，传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等。
2. 乙方为甲方开通银行卡消费功能，甲方应按照中国银联、乙方的业务受理要求受理所有入网银行卡，承诺不因支付方式不同而向银行卡持卡人收取额外费用或提供低于现金支付水平的服务，保证银联卡持卡人与现金支付消费者享受完全相同的服务及优惠，并接受中国银联、乙方的业务监督和检查指导。
3. 负责受理终端的保管和日常维护，保证该受理终端除由乙方或乙方授权的相关人员进行维护和更换外，禁止其他人员进行任何检测、拆修、改装、更换、移动或加装其他设备。

4.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摆放或张贴银行卡受理标识。

5. 负责组织受理终端操作管理人员参加中国银联或乙方举办的银行卡业务受理培训, 不得招聘无本人身份证原件的人员作为收银员, 经培训考核资质合格后方可操作 POS 机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关于差错争议的培训, 甲方享有获得相关知识的权利。

6. 不得将签购单、签购结算单、银行卡受理标识、支付受理终端用于本协议许可范围以外的用途。

7. 甲方应严格遵守《银联卡账户信息及交易数据安全规则》的相关规定, 并配合乙方做好支付信息安全合规评估等保障支付信息及交易数据安全的工作, 不得在未经过中国银联认证许可的设备上读取银行卡信息, 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保存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银行卡磁道信息、芯片信息、卡片验证码、个人密码、卡片有效期及个人标识码等敏感信息。若甲方违反上述规定, 导致支付信息及交易数据被篡改、泄漏、破坏而造成的相关损失和风险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8.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件等均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

9. 甲方应用其同名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或其指定的、存在合法资金管理关系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来作为其收单结算账户名称。甲方为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可使用其同名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作为收单银行结算账户。当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时, 如单位名称、结算账户信息、受理终端接入号码、营业地址、经营范围等变更, 自上述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经乙方审核通过后可办理变更, 经乙方审核不通过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资金结算服务功能详细介绍, 乙方不能拒绝或提供虚假的信息。

11. 甲方应规范受理银行卡, 应确认是持卡人本人使用, 并至少应对卡片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 (1) 出示的信用卡印有可识别的辐射防伪标识和信用卡特征;
- (2) 卡片上无“样卡”、“专用卡”或“VOID”等字样, 无毁坏或涂改痕迹;
- (3) 照片卡上的照片为持卡人本人;
- (4) 银行卡背面签名条应有签名, 签名条上无涂改或损毁痕迹;
- (5) 银行卡片在其有效期内;
- (6) 特约商户银行卡业务受理手册规定的其它审核内容。

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卡片, 甲方应拒绝受理。

12. 甲方完成刷卡交易, 至少应对交易签购单据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 (1) 签购单上打印的商户编号、商户名称、卡号、交易金额、交易类型、交易日期、交易时间、终端编号、检索参考号、授权号码等内容完整, 字迹清晰可辨认且无涂改;
- (2) 持卡人签名应与其银行卡背面预留签名相符;
- (3) 特约商户银行卡业务受理手册规定的其它审核内容。

13. 甲方应保存所有交易的签购单及其他的交易证明材料, **保存期限自交易日起不少于两年**。如因甲方对资料保存不善造成的风险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对乙方提出的调单, 甲方应在接到调单通知后的乙方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交易签购单据。

14. 甲方如对银行卡交易的账务处理有疑问, 有向乙方提出查询的权利。

15. 甲方需提供必要的营业设施和安全防范设施, 确保 POS 机的正常使用。珠宝店、金饰店、名牌钟表店、金银币专卖店等类型商户必须加装收银台 POS 终端录像监控设施, 对受理银行卡的过程进行清晰记录, 视频证据保留时间应不少于 3 个月; 对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含) 5 万元人民币的应该核对持卡人身份证原件, 若因甲方未按本规定执行引起的经济损失, 由甲方自行承担。

16. 甲方出现违规行为, 经过中国银联的差错争议处理或生效的法律判决判定主要责任在甲方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供调退单所需材料(不限于签购单等); 审核交易不严格造成发卡行退单; 受理套现、分单交易、虚假交易、侧录磁道信息、泄漏账户及交易信息; 终端失控等造成持卡人损失。

17. 若甲方违规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 甲方除按照具体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 甲方还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承担乙方为挽回损失而采取相关措施所花费的全部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遵守国家机关制定的银行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遵守中国银联制定的银联卡业务运作规章及相关规定，为甲方的银行卡业务受理提供收单服务。

2.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入网材料及甲方的资质进行信息核验及风险等级评级，根据评级结果动态单方调整其可受理的银行卡种类和交易限额；经乙方评定甲方风险评估等级较高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收款限额，限制交易资金延迟清算，限制银行卡交易权限，收回受理终端等措施。

3. 负责为甲方银行卡交易业务提供资金结算服务，提供清算和差错处理，在协议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清算其受理银行卡扣除手续费及其它应扣款项之后的交易资金。

4. 对发生的交易差错或需调整的账务，自甲方提出并经查实后，及时为甲方办理账务调整。对发卡行退单，应及时通知甲方，必要时协助甲方进行相关款项追索。

5. 在甲方入网手续审批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甲方的银行卡受理业务培训和受理终端安装（如有），投放在甲方的受理终端应经检测通过，并安装统一的受理程序。

6. 乙方作为甲方的收单机构承担相应的收单责任，享有相应的收单权利。配合中国银联及各成员机构进行交易纠纷的调查取证及业务投诉。甲方应积极配合中国银联、乙方对异常交易和交易纠纷进行的调查取证及业务投诉，并提供交易单据等有关资料，甲方收到乙方的调单要求后，应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交易受理情况，甲方应在乙方规定时限内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交易证明材料。

乙方向甲方提示异常交易，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时限内就异常交易进行风险排查并就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向甲方解释说明，并一一提供相关材料予以佐证，同时甲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再次发生异常交易。

7. 乙方有权严格按规定审核特约商户申请资料，采取有效措施核实甲方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甲方仅凭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为入网材料申请乙方收单服务的，则乙方无法为其提供收单服务。若甲方属于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或银行卡清算机构黑名单中的单位或者相关个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单位，乙方将拒绝为其提供本协议服务；若甲方已经被拓展为特约商户，乙方将在甲方被列入黑名单之日起 10 日内，解除本协议并终止本协议项下全部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出现以下情形，乙方有权采取暂缓甲方全部或部分交易资金结算、中止甲方银行卡业务受理、收回受理终端或关闭交易权限等措施。如甲方受理时明知属于欺诈交易仍然受理或协助完成交易的，乙方可冻结持有或扣划甲方款项，直至乙方认为甲方的欺诈交易对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无造成损失的可能。

(1) 当乙方接收到银联或发卡行或基于本身风控需求提出调单请求时，甲方拒绝配合或未按期限提供有效凭证；

(2) 乙方有合理依据认定交易存在可疑之处，或有合理依据怀疑甲方违反本协议，有违规交易或欺诈交易行为。

(3) 当在甲方受理的银行卡交易、条码支付交易发生差错或争议，或发现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情形时，甲方拒绝配合或未按期限提供有效凭证。

9. 对甲方的银行卡受理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及风险管理的权利。

10. 乙方应遵守相关监管要求、法律法规，在正常业务范围内合理使用甲方入网信息和材料。

11. 追索的权利。如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要求，导致乙方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并有权对甲方资金清算账户进行止付或扣款。

12. 在甲方受理的银行卡交易发生差错或争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调查并要求甲方提供银行卡交易单据等有关资料。

13. 乙方只接受签约商户即为甲方自身发生的交易，甲方不得将其他商户的交易假冒甲方本商户交易报送乙方清算。

14. 甲方出现下列违规操作行为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整改。如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仍未停止违规操作行为的，乙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本协议，由此带给乙方的全部损失和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1) 未按照乙方提供的特约商户银行卡业务受理手册和终端操作手册规范受理银行卡或拒绝受理银行卡；

(2) 要求持卡人支付额外手续费；

(3) 涂改签购单、分单操作；

(4) 不仔细核对卡号、签名及信用卡有效期；

- (5) 以现金方式退货;
- (6) 接受已列入止付名单的银行卡;
- (7) 超过规定期限请款;
- (8) 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拒收人民币现金。存在有不正当竞争、恶意或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
- (9) 其它违规操作的行为。

15. 甲方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时, 乙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本协议, 立即终止甲方的银行卡交易, 并收回乙方全部机具设备或关闭交易权限,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根据风险管理规定, 将甲方相关信息报送至中国银联或其他卡组织风险信息共享系统及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风险信息共享系统, 并向执法、监管部门通报, 发现甲方涉嫌违法犯罪的, 乙方还有权向公安机关报告:

- (1) **虚假申请:** 以虚假资料或冒用其它商户的资料向乙方申请为特约商户;
- (2) **侧录:** 甲方和/或甲方员工默许、纵容或与不法分子共谋在受理终端上装载侧录仪器, 盗录持卡人磁条信息, 出卖给伪卡制作集团或自行制作伪卡;
- (3) **泄露账户及交易信息:** 甲方和/或甲方员工违反银行卡账户信息与交易数据安全管理的规定, 违规使用、存储、传输银行卡账户信息与交易数据, 导致银行卡账户信息与交易数据泄露或发生银行卡账户信息与交易数据被篡改、破坏等情形;
- (4) **套现:** 甲方和/或甲方员工与持卡人或其它第三方勾结, 或甲方和/或甲方员工使用银行卡以虚拟交易套取现金;
- (5) **洗单:** 甲方将其它未签约商户的交易在安装在甲方的受理终端上刷卡, 假冒甲方交易与乙方结算;
- (6) **恶意倒闭:** 甲方接受银行卡支付的预付款后故意破产, 使乙方承担退单损失;
- (7) **虚假交易:** 在持卡人不知情的情况下, 甲方利用持卡人账户信息编造虚假交易或在持卡人消费时重复刷卡, 并冒用持卡人签名进行虚假交易;
- (8) **伪卡交易:** 甲方通过非法途径获取持卡人的银行卡磁条信息及交易密码, 伪造银行卡刷卡进行取现、消费、转账等, 导致持卡人银行卡账户资金减少或者透支数额增加;
- (9) **受理终端违规移机/移码:** 甲方未经乙方许可, 擅自将银行卡/条码支付受理终端从乙方处登记的原始装机地址转移至另一地址,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移机/移码后地址与原始装机地址的省市、区县、乡镇等行政区域, 或与原始装机/布码地址的道路名称、门牌号码、楼层、房间号、摊位号等不一致; 同一商户在多家分店之间自行调换银行卡/条码支付受理终端; 使用固定/条码支付受理终端进行上门或流动收款等业务; 擅自转移银行卡/条码支付受理终端到境外受理交易。
- (10) **营销套利:** 甲方参与、默许、纵容、与不法分子共谋或发现后不制止不法分子在受理终端上进行违反营销活动规则或通过其他违规、不公平手段获取营销资金的行为。
- (11) 拒绝配合调单或不能提供有效交易单据, 造成发卡机构退单且逃避承担退单责任的;
- (12) 名义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不符: 商户名义上经营范围正常, 或以正常名义申请成为特约商户后, 实际从事禁入商户类型的经营活动, 或实际的经营情况与甲方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不符, 或实际的经营情况与甲方入网申请中显示的经营业态不符。
- (13) 因欺诈交易已被司法机关立案或介入调查;
- (14) 被工商部门注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 由于违反国家法令、法规或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被有关机构查处;
- (15) 甲方和/或甲方法人代表或其主要负责人涉及重大民事纠纷或涉嫌重大经济、刑事犯罪;
- (16) 因经营不善, 导致停业整顿、倒闭的;
- (17) 利用受理终端从事损害第三方利益或其它公共利益活动的;
- (18) 行业监管部门已书面通知强制解约, 或经银行卡组织认定属于“高风险商户”的;
- (19) 利用预授权、消费撤销及冲正、预授权完成撤销及冲正等交易套取发卡机构信用资金的;
- (20) **终端机具被挪作他用;**
- (21) **篡改交易数据;**
- (22) **超授权限额使用;**

(23) 将受理银联卡的业务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

(24) 向二级商户或其下游商户开展资金结算;

(25) 未能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联制定的《银行卡业务运作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 利用受理终端非法、违规受理银行卡;

(26) 对于连续 3 个月内未发生交易的受理终端或收款码, 且乙方无法重新核实甲方商户身份的; 对于连续 12 个月内未发生交易的受理终端或收款码;

(27) 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本协议的行为。

16. 甲方的工商注册名称、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银行卡交易资金结算账户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 乙方有权重新审核甲方银行卡受理资质。当甲方不再具备银行卡受理资质时, 乙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本协议。

17. 乙方应对甲方做好风险提示的引导工作, 告知其新型风险会对其造成的后果及危害, 避免甲方由于对新型风险掌握不到位而发生损失。

18. 乙方本着公正、平等、诚实、信用的经营原则, 绝不强行向甲方提供服务, 在此条款合同内未涉及的相关收费, 乙方均应书面告知甲方, 获取甲方同意后收取相关费用。

19. 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对本协议下支付服务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监控甲方交易、冻结资金、限制开通的受理卡种、交易类型、设置交易限额等措施或行动, 且乙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失赔偿责任。

20. 乙方不介入甲方与其持卡人之间的具体交易过程, 仅为双方间的款项提供清算服务。乙方对甲方与其持卡人之间因为交易本身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对于下列纠纷, 甲方应及时处理: (1) 关于支付金额不准确产生的纠纷; (2) 关于付款后未得到商品或服务以及商品或服务存在瑕疵等纠纷; (3) 其他基于具体交易而引起的投诉或其他法律纠纷。

甲方应保证其经营活动真实合法, 应承担交易信息违法、虚假、陈旧或不详实等造成的投诉、退货、纠纷、行政处罚等责任, 因此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退货赔偿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因前述行为造成中国银联、中国银联成员机构或持卡人损失的, 甲方应当主动赔偿。若甲方未在乙方要求期限内赔付的, 乙方有权先行赔付, 并由甲方就乙方先行赔付的全部款项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银行卡业务受理基本内容及收费标准和模式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业务类型: 银行卡收单业务、 线下条码支付收单业务 (包含银联二维码、微信、支付宝)

2. 乙方为甲方开通以下交易类型:

消费 消费撤销 预授权 预授权完成 预授权完成撤销 退货 查询 小额免签免密 便民支付 其他_____

3. 乙方为甲方开通以下交易卡种: 银联境内/外借记卡、 银联境内/外贷记卡; 连通境内借记卡、连通境内贷记卡; 其他

4. 结算周期:

默认: T+1 (工作日次日到账)

可选: D+1 (自然日次日到账)、 T+0 (工作日当日到账)、 D+0 (自然日当日到账), 乙方将按照“6. 收费(2) 条款”向甲方另行收取提前到账服务附加手续费。(甲方知悉并同意: 特约商户入网未满 90 日或入网后连续正常交易不满 30 日, 不能申请开通 T+0、D+0 服务, 待甲方符合 T+0、D+0 服务条件后, 经甲方申请且乙方审核通过, 乙方为甲方开通相关服务。)

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提前到账附加手续费。甲方有权通过乙方官方客服热线、微信公众号取消或变更提前到账服务, 乙方需在 T+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工作, 对于成功取消或变更提前到账服务的, 乙方将停止或调整收取相应的附加手续费。

5. 结算账户信息

甲方结算账户名称:

结 算 账 号:

开户行名称：

6. 收费

(1) 甲方同意按照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银行卡刷卡、线下条码支付手续费：

●银联境__（内/外）借记卡：费率为每笔交易金额的__%，__元封顶；为贯彻落实2021年国务院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工作部署，惠及市场主体及金融消费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降低商户经营成本，乙方决定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施行标准类商户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的优惠政策，标准类商户借记卡刷卡费率在现有基础上施行9折优惠，封顶值不变。优惠后，费率为每笔交易金额的____%，____元封顶；

- 银联境__（内/外）贷记卡：费率为每笔交易金额的__%，无封顶；
- 连通境__（内/外）借记卡：费率为每笔交易金额的__%，__元封顶；
- 连通境__（内/外）贷记卡：费率为每笔交易金额的__%，__元封顶；
- 支付宝：费率为每笔交易金额的__%，无封顶；
- 微信支付：费率为每笔交易金额的__%，无封顶；
- 银联二维码优惠类：费率为每笔交易金额的__%，无封顶；
- 银联二维码标准类：费率为每笔交易金额的__%，无封顶；
- 其他支付____：费率为每笔交易金额的__%，无封顶。

(2) 提前到账服务附加手续费：

- D+1（自然日次日到账）：费率为每笔交易金额的__%，无封顶；
- T+0（工作日当日到账）：费率为每笔交易金额的__%，无封顶；
- D+0（自然日当日到账）：费率为每笔交易金额的__%，无封顶；

(3) 本协议所约定的手续费率可能受到政策、行业、市场、成本的影响而有所调整。甲方理解并同意，因为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文件通知，银行卡组织的相关价格政策，以及清算机构等定价调整、行业性的价格调整、乙方政策调整等原因，乙方有权修改业务资费标准或终止本业务，并以官网公告、APP 站内信、官方微信公众号或短信等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对新的资费标准有异议的，应在通知中告知的异议期间内通过官方客服热线（4000696333、4006555666）向乙方提出终止使用该业务，逾期视为甲方无异议，乙方有权按新的资费标准收费。

五、受理终端

1. 甲方场地条件应符合终端设备安装和使用要求：终端安装位置应稳固、安全、便于操作；终端应避免阳光直射、高温、潮湿或接近强磁场；电源、通讯线路应符合受理终端设备使用条件；受理终端设备正常使用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权的受理终端供甲方使用的，甲方应按乙方规定或双方约定时间向乙方指定账户交纳终端押金（不计利息）_____（型号）_____元/台，并于收到受理终端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未在约定时间内验收或者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供的受理终端均已验收合格。乙方对其提供给甲方的软硬件以及其他物料拥有所有权及处置权，甲方应在约定的范围内使用并妥善保管和维护。因甲方擅自处理受理终端而导致的相关资金损失和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所提供的终端设备，没收甲方所支付的押金，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若甲方拒绝、不配合等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收回终端设备、终端设备丢失或者收回的终端设备经乙方评估无维修价值的，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本协议终端押金中扣除相应的赔偿款。若甲方已支付的押金不足以赔偿回收受理终端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齐不足部分的受理终端款，甲方应在乙方发出支付通知之日起【 】天内一次性支付。

甲方应在乙方回收终端设备前，做好相关数据的备份工作，若因甲方未对相关数据进行备份，导致数据丢失或造成甲方自身损失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本协议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在完全履行完毕下列义务的情况下可以向乙方申请退还对应终端押金，否则乙方扣除全部押金作为甲方应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赔偿全部损失：

- (1) 甲方将本协议项下全部受理终端归还乙方，并经乙方确认无损坏；
- (2) 甲方提交全部有效签购单及交易证明材料；
- (3) 甲方已结清本协议项下应付乙方的相关款项。

乙方收取终端设备押金是为了保障乙方产权受理终端不被破坏、转移、丢失，及救济因甲方拒绝退还受理终端

等违约行为导致乙方产权终端毁损灭失的情形。乙方不会委托第三方为乙方收取押金,不会要求甲方将终端押金支付到第三方账户,甲方需注意实际押金收取的情况及做好风险预案,避免财产损失。

若第三方以向甲方收取押金的形式布放给甲方的终端,发生甲方需退还终端、要求返还押金之情形,则按照甲方与第三方约定方式进行退还,与乙方无关。

3. 甲方向乙方购买受理终端的,甲方应按乙方规定或双方约定时间向乙方指定账户交纳终端款项_____ (型号)元/台,并于收到受理终端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未在约定时间内验收或者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供的受理终端均已验收合格。甲方在支付全部货款以后享有受理终端硬件所有权,甲方仍应遵守乙方受理终端规范管理、升级维护等方面要求,且在协议终止后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对受理终端进行参数和信息清除。

4. 甲方知晓并同意在使用受理终端(包含条码支付辅助受理终端)时,乙方每年向甲方收取通信费_____元/年。(通信费指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受理终端(包含条码支付辅助受理终端)等设备进行收款服务产生的流量卡网络服务费用。)

5. 乙方及乙方合作服务商将定期对甲方申请办理的终端进行回访及维护,甲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如有变更经营场所时,应在变更前向乙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待乙方审核通过后可办理变更。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将受理终端从乙方登记的原始装机地址转移至另一地址。甲方因航空、餐饮、交通罚款、上门收费、移动售货、物流配送等确有使用移动POS需求的,可向乙方申请使用移动POS以及申请移动POS漫游区域,并同意乙方通过技术手段对甲方申请的移动POS进行漫游区域限制以及位置监控。甲方应在乙方审核通过的漫游区域内使用移动POS,并承担因超出漫游区域使用而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且乙方有权屏蔽其交易功能或停止其受理终端交易功能。

6. 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支付受理终端(包含条码支付辅助受理终端)和收单结算账户相关风险及责任,并承诺不得出借、出租、出售支付受理终端和收单结算账户,依法依规申请、使用支付受理终端和本人(单位)收单结算账户。甲方承诺不将终端用于任何非法活动中,不进行投机行为,不将该终端挪至境外使用。

7. 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不断完善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对于调整或新增收费项目标准等规则的,乙方将通过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短信、邮件等形式提前告知甲方。

六、保密条款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基于本协议合作所获取的用户和商户或交易的相关信息、支付数据以及接口技术、安全证书等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之外其他任何目的。

2.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协议中获得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保密责任,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于协议外其他目的。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一方有权披露对方的相关商业信息:

- (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清算协会等金融业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
- (2) 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有权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
- (3) 用户投诉甲方,经与甲方确认并需按要求提供的。

本协议所称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定价、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获取的另一方的资料和信息,及乙方为甲方提供银行卡收单业务服务过程中,所必须收集的资料及甲方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3. 甲乙双方保证其业务人员及代理人履行本条的保密义务。

4.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数据安全

1. 个人金融信息是指乙方通过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或者其他渠道(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获取、分析、加工和储存的甲方个人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账户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反映特定个人某些情况的信息,具体如下:

(1) 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个人姓名、性别、身份证件种类号码及有效期限、联系方式、住所或工作单位地址及照片等;

- (2) 个人账户信息, 包括银行卡号、银行卡开户行、银行卡收单交易情况等;
- (3) 衍生信息, 包括对原始信息进行处理、分析所形成的反映特定个人某些情况的信息;
- (4) 在与甲方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个人信息。

甲方知悉、同意并授权乙方及国家执法部门、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清算机构等有权收集并合理使用甲方信息及甲方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同意乙方将该信息和数据用于入网申请审核、实名制管理、风险控制、反洗钱、投诉处理等方面, 同时,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以加密传输方式将甲方信息提供给具备验证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一致性比对并输出核验结果, 同意并授权第三方机构使用甲方的信息用于验证服务并以加密传输的方式向乙方返回核验结果。甲方可以变更、撤回或撤销乙方基于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服务需求收集、存储、使用以及身份核验甲方的个人信息的授权, 甲方撤回授权的, 不影响撤回前基于甲方明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2. 甲方及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人及其他具有合法经营关系人员基于本协议合作所提供乙方的身份资料、信息和其他特殊资料信息依本协议约定受到保护与规范, 乙方承诺对甲方金融信息(包括甲方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证件号码、经营地址、联系人姓名及证件号码、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电子邮箱、结算账户信息、交易数据、入账信息等数据, 下同)的保护技术与措施:

(1) 乙方在收集、保存、使用、对外提供个人金融信息时, 承诺严格遵守法律规定,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个人金融信息保护, 确保信息安全, 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在收集个人金融信息时, 遵循合法、合理原则, 不收集与业务无关的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方式收集信息。

(2) 乙方将采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行业内通行的安全技术, 以防止甲方个人金融信息遭到未经授权访问、修改, 避免甲方个人金融信息泄露、损坏或丢失:

①采取加密技术对甲方的个人信息进行加密存储。

②乙方的网络服务采取了传输层安全协议等加密技术, 通过 https 等方式提供浏览服务, 确保甲方的个人信息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

③在使用甲方个人金融信息时, 例如个人信息展示、个人信息关联计算等, 乙方会采用包括内容替换、国密在内的多种数据脱敏技术增强个人信息在使用中的安全性。

④乙方存储甲方个人数据的系统从安全管理、策略、过程、网络体系结构等诸多方面保障交易及个人金融信息安全。

(3) 乙方通过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安全策略、安全开发规范来管理规范个人信息的存储和使用:

①乙方采用严格的数据访问权限和多重身份认证技术控制和保护个人信息, 通过与信息接触者签署严格的保密协议、监控和审计机制来对数据进行全面安全控制, 避免数据被违规使用。

②乙方采用代码安全检查、数据访问日志分析技术进行个人信息安全审计。

③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 强化从业人员个人金融信息安全意识, 防止从业人员非法使用、泄露、出售个人金融信息。接触个人金融信息岗位的从业人员在上岗前, 与从业人员签订书面保密承诺。

④乙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对易发生个人金融信息泄露的环节进行充分排查, 明确规定各部门、岗位和人员的管理责任, 加强个人金融信息管理的权限设置, 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管理机制, 切实防止信息泄露或滥用事件的发生。

(4) 安全事件处置

①为应对个人信息泄露、损毁和丢失等可能出现的风险, 乙方制定多项制度, 明确安全事件、安全漏洞的分类分级标准及相应的处理流程。乙方为安全事件建立了专门的应急响应团队, 按照安全事件处置规范要求, 针对不同安全事件启动安全预案, 进行止损、分析、定位、制定补救措施、联合相关部门进行溯源和打击。

②一旦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 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 及时向甲方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甲方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对甲方的补救措施等。乙方同时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甲方, 难以逐一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时, 乙方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 乙方还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 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3. 为保障本协议业务合法合规开展, 甲方承诺实名申请本协议业务, 向乙方提供的上述信息个人金融信息真实、准确、全面、有效、完整、合法合规并及时更新, 经营活动真实合法。若甲方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产生大额、可疑、

与其经营范围、规模不符合之交易,乙方有权根据内部风控制度、监管机构规范等,对甲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 (1) 延迟资金结算;
- (2) 限制交易额度;
- (3) 关停交易权限;
- (4) 中止/终止甲乙双方基于收单服务展开的所有业务;
- (5) 向监管机构报送交易;
- (6) 向公安机关等司法机关报告上送信息;

4. 在本协议约定的银行卡受理业务范围内,如商户入网审核、日常风险管理及其他正常业务范围,甲方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联及乙方查询使用甲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实名情况及风险等相关信息。

5. 乙方应对甲方的申请材料、资质审核材料、受理协议、培训和检查记录、信息变更、终止合作等档案资料至少保存至收单服务终止后5年。

6. 甲方不得基于支付交易通过任何方式收集并存储用户的支付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银行账号、支付账户号、验证码、有效期等,且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安全评估。如甲方违反本条承诺,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或中止双方已签署的全部或部分协议。

7. 中国银联或甲方结算账户所属银行会不定期开展营销活动,甲方若同意参加结算行账户所属银行或中国银联的营销活动,为了评估甲方是否符合营销活动要求,对营销活动期间相关数据进行风控管理、准确完整的评估甲方可获得之收益、考核对账的目的,就使用甲方的相关必要信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将本人金融信息提供给本人参与营销活动所属银行(包括该银行相关分支行)或中国银联,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分析、使用本人的金融信息,并为营销活动所属银行提供本人在乙方的相关数据,以便营销活动所属银行依据本人授权乙方提供的信息,对本人参与活动、进行奖励进行评定,甲方同意并授权营销活动所属银行或中国银联从乙方接收并处理前述甲方相关信息。

8.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规定,行政管理机关、司法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为履行法定职责需要,有权将甲方基于收单业务产生的入网信息、交易信息传输至相关部门。

9. 甲方承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经营主体,具有针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约的能力和资质,已经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许可并承诺此等批准及许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甲方保证拥有完整、充分的权利、授权和能力与乙方签署本协议,并将充分、完整、如实的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甲方承诺,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与签署或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和文件都是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欺诈、重大误导或遗漏。如甲方通过网络以线上点击、滑动、电子签名等确认方式来签署本协议的,则该确认为与甲方签章行为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方或其委托授权人承诺在使用电子签约产品提交相关身份信息前,均已经获得甲方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且该授权范围能够满足乙方对甲方人信息进行认证服务、申请数字证书、创建电子印章、进行电子签名、存证等使用范围。

甲方知晓、完全理解在线签署、实名认证、电子数据存证及出证、数字证书服务的使用方式及操作规则。

10. 甲乙双方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接受监督检查,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双方承诺,对数据及信息的处理和使用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相关审核批准外,双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中国大陆以外(包括境外及中国港澳台地区)主体或受中国大陆以外(包括境外及中国港澳台地区)主体控制的境内主体提供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八、其他服务约定

1. 除本协议及其附件中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如因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造成其它方损失的,应负责赔偿其它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损失、损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或开支。

2. 任何一方如因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实际意义时,其它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发生暴雨、地震、泥石流、台风、战争、内乱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协议的履行,且该等事件持续时间超过

60日,则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双方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在协议终止前已按本协议条款累积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发生时,双方应相互结清根据本协议规定应付未付的各项款项。

5.双方一致同意,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政府有关机关要求外,未经本协议双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雇员(包括因履行本协议而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代理人和/或双方的母公司、关联公司及投资人)应对其已获得但尚未公开的、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无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的资料 and 文件)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它方和公众透露上述保密信息。该保密条款的有效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影响,永久有效。

6.双方声明,接受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并了解各项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个别条款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7.如双方在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应首先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当先向乙方客户服务部门投诉。(客服电话:4000696333、4006555666)若乙方对投诉不予受理或者在一定期限内不予处理,或者甲方认为乙方处理结果不合理的,甲方可以向乙方住所地、争议发生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投诉。对于甲乙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至**乙方所在地(福州市马尾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8.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范有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范为准。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应不受影响。

9.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或合法有效的电子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 年。若甲乙双方使用【安心签】电子合同签约平台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承诺:在签订本协议过程中,双方提交的实名认证资料、短信验证码进行意愿认证的方式及其他产生的电子证据,双方均予以认可,并一致同意若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纠纷,就使用电子合同签约平台签订本协议双方均不得提出异议,本协议可直接作为纠纷处理依据。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如双方无任何书面异议,本协议将自动顺延【】年,顺延次数【】。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本协议。通知发出之日至协商终止日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11.文件送达:甲乙双方确认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函件、文书等,或与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争议有关的诉讼、仲裁文书,按照以下地址送达:甲方地址:(必填);甲方邮箱:(必填);乙方地址:(必填),乙方邮箱:(必填);如任何一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或邮箱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内以书面通知对方,因未通知或延迟通知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变更通知自送达给合同对方当事人起生效。

12.其它补充条款:

九、终止协议

1.协议终止后,如有因以往交易引起的查询,乙方对协议终止前的交易仍有向甲方查询及追索的权利,法律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有交易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中的条款导致发卡方拒付或退单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已垫付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协议终止时,甲方应退还乙方产权的所有机具设备,并将宣传品上所有中国银联和乙方的标志清除。乙方应检查所有机具设备,若机具设备完好无损,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息全额退还甲方相应押金(如有),并清理甲方已完成的合法交易项。自协议解除之日起,若因甲方未能及时将中国银联和乙方的所有标志清除,其所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和 risk 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日期:

日期:

业务受理申请表（信息调查表）

一、特约商户填写(带*的必须填写)

年 月 日

*商户申请机具：传统 pos 智能 pos 其他_____

*参加培训：R是 否

发展人/推荐人：		联系电话：		商户类别（MCC）	
商户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个体可不填）
*主要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_____M ²	
*特约商户日常联系人：			*日常联系人移动电话：		
*终端呼出号码：			（固定机具商户需填）		
*工商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实际营业名称：			*终端布放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号码：					*到期时间：
税务登记证号码：				（旧版营业执照商户必填）	到期时间：
组织机构代码证：				（旧版营业执照商户必填）	到期时间：
注：以下四项信息，如信息一致，可只填写法人一栏相关信息。					
*法人代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到期时间：
*实际受益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到期时间：
*实际控制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到期时间：
*授权办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到期时间：
*实际受益人常住地址：					
结算账户 信息	*结算账户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同商户工商注册名称		
	*结算账号：		开户行行号：		
	*开户行名称：	_____银行 +	_____省（市） +	_____支行	

二、*终端申请信息（以下所有项必填）

*移动终端申请审批意见：通过 不通过

申请终端类型	终端数量	终端价格（元/台）	服务费（元/台）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终端			
合计			

三、业务受理及服务信息

*到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T+1（工作日次日到账） <input type="checkbox"/> D+1（自然日次日到账） <input type="checkbox"/> T+0（工作日当日到账） <input type="checkbox"/> D+0（自然日当日到账）			
*交易手续费：借记卡：交易金额的_____% 封顶____元/笔 贷记卡：交易金额的_____%			
D+1：节假日加收结算金额的_____% D+0：加收结算金额的_____% 支付宝_____% 微信支付_____%			
备注：入网未满90日或连续正常交易未超过30日的特约商户，不得申请开通T+0、D+0资金结算服务。			
*如有分店，以下必填			
分店	分店__营业名称：		签购单名称：
	营业地址：		营业面积：_____M ²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终端台数：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__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_____台；终端呼出号码：		
以上信息若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经现场核实确认，以上填写信息属实。	
商户盖章		客户经理：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日期：_____年 月 日	